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書券獎實施要點

100 年 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獎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大學部學生，提升敦品勵學之風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書券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書券獎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得獎人資格必須符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標準，且在本校就讀期間未曾有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 符合前項資格者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，大學部每年級遴選前二名為書券獎得獎人，得獎人獲獎次數不受限制。遴選作業依本校相關處室提供之資料，由系主任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集各班導師審查之。
- 四、 書券獎得獎人除獲獎狀乙紙外，並依名次分別頒發二千及一千元之禮券或獎金等，相關經費由本系業務費或獲捐贈經費下支出。
- 五、 每學期書券獎之頒獎，應在系聯合班會等公開集會場合表揚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